|  |
| --- |
| **國立金門大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間部 學生減免學雜費特殊身分減免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111/11/11版 |
| 系級 |  | 學號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一般生 □復學生 □轉學/系生(平 轉降 轉) | 校外租屋 | □是 □否 | 連絡電話 |  |
| 申請類別（請勾選） | 減免額度 | 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 | □極重度 | 學雜費全免 |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須申請)**。必含關係人：父親(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歿母親(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歿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離婚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列印於 A4 紙勿剪裁**，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3.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列計對象為學生及上列關係人(不需檢附相關資料)。4.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請繳交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以供查核。 |
| □重度 |
| □中度 | 學雜費減免 7/10 |
| □輕度 | 學雜費減免4/10 |
|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 | 學雜費全免 |
| □重度 |
| □中度 | 學雜費減免7/10 |
| □輕度 | 學雜費減免4/10 |
| □低收入戶學生 | 學雜費全免 | **112年度**製發有效期限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身分證號(台北市得以中低/低收入卡正反面影本繳交，**列印於A4紙勿剪裁**，註記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學雜費減免6/10 |
| □原住民學生 | 依部頒減免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學雜費減免6/10 |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須申請)**。2.**112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公文須有學生姓名，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
| □現役軍人子女 | 依部頒減免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 | 軍人身分證及軍眷補給證影本(列印於 A4 紙勿剪裁，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
| 軍公教遺族子女 | □恤內全公費 | 學雜費全免 | 1.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2.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予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證明書。※新生於期限內申請，函送教育部審定不符者，取消減免。 |
| □恤內半公費 | 學雜費減免1/2 |
| □恤滿 | 依部頒減免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 |
| **※切結內容及注意事項(請詳閱)：****家長是否現任公職 □ 是，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 □ 否**1.本表依據教育部各減免辦法(要點)及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每學期提出申請。2.每人每學期僅享有 1次減免額度，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3.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性質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4.本人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辦法及規定，並於可減免之學期申請，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如有重複請領或提供不正確證明文件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負法律責任，取消減免並追繳回減免金額，**如經國立金門大學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而未繳回，本人願逕受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執行。**謹 陳國立金門大學學 生 (**簽章**)學生家長 (**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經審查 □合於規定准予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承辦人: | 課指組/進修組 組長 | 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 校長 |
|  |  |  |

**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本校於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158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038行政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C08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當事人、教育部、本校。

（四）方式：傳送資料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日間部請洽:082-313336；進修部請洽:082-312735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受告知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